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库所处罚〔2024〕33号

当事人：喀什市新大鹏建材商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Y

住所（住址）：喀什市**小区*号楼*单元**楼*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程*

身份证件号码：14*****17

2023年6月1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检查工作中，委托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当事人店里待销售的“有衬里消防水带”进行抽样检验。

2024年1月11日我局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知单》和编号为：NO:2023-03Z060451的检验报告。报告显示喀什市新大鹏建材商行销售的“有衬里消防水带”经抽样检验，耐磨性能等项目不符合GB 6246-2011标准要求，判定为不合格。

2023年7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邮政送达方式给当事人送达上述不合格的检验报告。2023年9月份当事人收到邮政寄过来的检验报告。

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未提出异议，未申请复检。

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之规定，提出立案调查建议，经局领导于2024年1月25日批准立案，指定由西热万姑，姜成负责调查处理此案。案件调查人员采取现场检查、询问调查、调查取证，该案件的基本违法事实已查清，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当事人于2023年4月4日从扬州市永辉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1.8元/米的价格购进了6000米（240盘）“有衬里消防水带”，总共10800元。

于2023年6月6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工作中对当事人待售的型号为“8-65-25”进行抽样检测。2023年7月25日，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不合格检测报告（编号为No:2023-03ZC060451），检测结论：经抽样检验，耐磨性能等项目不符合GB 6246-2011标准，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水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3年）》，判定本次抽查产品不合格。

当事人收到检验结果前以2.8元/米的价格销售4625米，总共12950元。

2023年9月30日当事人收到检验结果后，店里还未销售的1375米（55盘）“有衬里消防水带”退回厂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七十二条：“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所规定的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之规定，故上述不合格批次的“有衬里消防水带”货值为16800元（2.8元/米

6000 米=16800 元)。

违法所得 (2.8 元-1.8 元) ×4625 米 (已销售) =4625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证明：负责人的身份)
- 2、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
- 3、现场笔录一份 (证明：执法人员去现场检查时未发现不合格产品的实施)。
- 4、询问笔录一份 (证明：当事人经营不合格消防水带的事实)；
- 5、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单 (证明：按法定程序抽检了当事人待售的“有衬里消防水带”的事实)；
- 6、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出具的不合格的检验报告 (证明：当事人销售的“有衬里消防水带”不合格的事实)；
- 7、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结果通知书 (证明：告知了当事人抽检结果和该有的权利的事实)；
- 8、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情况通知单和不合格产品处理意见书 (证明：案件来源)；
- 9、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改正通知书 (证明：责令当事人限期整改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事实)；
- 10、当事人提供的进货票据，退货单，供货商的营业执照，产品出厂检验报告复印 (证明：不合格产品进货数量，

进货价格，当事人整改违法事实的态度，当事人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事实）；

2024年4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喀市市监库所罚告〔2024〕33号）《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之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衬里消防水带”的违法行为。

鉴于①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未查询到当事人的被处罚及其他不良记录，属于首次违法；②当事人向本局执法人员提供进货票据，出厂检验报告，提供了供货商；③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能够及时整改，确保今后会更加注重店里产品的质量安全；④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能够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积极承认自己违法行为，积极整改，主观上已经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包容审慎监管理念、完善容错纠错机制和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文件精神等因素，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五条“销售者销售本法第四十九条至第五十三条规定禁止销售的产品，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该产品为禁止销售的产品并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和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予以从轻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规定，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有衬里消防水带”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 1、罚款 16800 元；
- 2、没收违法所得 4625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地区分行营业部（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76），。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

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4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